



报 告

(汕头市粤东)环监字(2022)第20220110I号

委托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 B6 宗地
监测项目: 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10 日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公司保证监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五、对监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室提出。

六、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七、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不作为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的用途。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 81 号

邮政编码：515000

联系电话：0754-87227198

0754-87227653

传 真：0754-87227652

电子邮箱：yemyem@qq.com



一. 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 B6 宗地
中心地理位置	N: 23° 24' 40.63", E: 116° 37' 7.89"
监测目的	现状监测

二. 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东侧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2021-12-25	1 次/天, 监测 1 天
	N2 厂界南侧界外 1 米			
	N3 厂界西侧界外 1 米			
	N4 厂界北侧界外 1 米			
废水	W2 含铬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总铬、铅、银、镉、六价铬、总汞、pH 值	2021-12-25	1 次/天, 监测 1 天
	W3 含镍废水监测点	铅、银、镉、镍、总汞、pH 值		
	W4 电镀综合废水监测点	铜、锌、总氮、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氰化物、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G1 镀铬生产线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铬酸雾、烟气参数	2021-12-25	1 次/天, 监测 1 天
	G2 综合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氰化氢、烟气参数		
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2-25	1 次/天, 监测 1 天



三. 监测条件:

天气情况	2021-12-25	昼间: 晴, 气温 21.7℃, 湿度 58%, 大气压 101.9kPa, 东北风 2.2m/s。
监测人员	成建、郑豪俊、陈伟平	
监测期间工况	该企业正常运营,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分析人员	林悦、毕婉华、王伟玲、蔡丽霞、许佩时、辛灿辉、邱嘉丽、郑美玲、陈东旭、陈洁、黄晓贤	
分析日期	2021-12-25 至 12-31	

四.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最低检出限 及浓度单位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 能声级计	--dB (A)
废水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P-5000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0.03mg/L
	铅			0.07mg/L
	铜			0.006mg/L
	银			0.02mg/L
	锌			0.004mg/L
	镉			0.005mg/L
	镍			0.02mg/L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最低检出限 及浓度单位
废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	F732-V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2×1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75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DZB-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100型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CP2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YC3000 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最低检出限 及浓度单位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SP-756P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EX125DZH 电子 天平(十万分之 一)、NVN-800 低 浓度称量恒温恒 湿设备分体式	1.0mg/m ³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SP-756P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5×10 ⁻³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SP-756P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SP-756P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9mg/m ³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8L 便携 式多参数分析仪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 流仪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P21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756S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LBG-126U 红外 分光测油仪	0.06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 化培养箱; JPSJ-606L 溶解 氧测定仪(台式)	0.5mg/L



五. 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12-25)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W2 含铬废水排 放口监测点	W3 含镍废水监 测点	W4 电镀综合废 水监测点		
铜	mg/L	—	—	0.142	1	达标
锌	mg/L	—	—	0.004L	2.0	达标
总氮	mg/L	—	—	6.46	4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	—	157	160	达标
悬浮物	mg/L	—	—	57	60	达标
氨氮	mg/L	—	—	1.96	30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	—	0.004L	0.4	达标
石油类	mg/L	—	—	0.73	4.0	达标
总铬	mg/L	0.03L	—	—	0.5	达标
铅	mg/L	0.07L	0.07L	—	0.1	达标
银	mg/L	0.02L	0.02L	—	0.1	达标
镉	mg/L	0.005L	0.005L	—	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	—	0.1	达标
总汞	mg/L	5.0×10^{-4}	2.0×10^{-4}	—	0.005	达标
镍	mg/L	—	0.03	—	0.5	达标
评价标准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中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珠三角标准。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 W2 含铬废水排放口监测点、W3 含镍废水监测点和 W4 电镀综合废水监测点各项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					
备注	1、样品感官描述:均为无色、无味、无浮油、澄清。 2、处理方式:物化处理。 3、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4、《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中 4.2.7 要求,企业(含电镀专业园区)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时,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 1、表 2 相应的排放限值;pH 排放限值为 6~9,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现有的项目相应限值的 200%。					



表 5-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12-25)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pH 值	无量纲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400	达标
氨氮	mg/L	1.74	—	—
动植物油	mg/L	3.84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	300	达标
评价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一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 该企业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各项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			
备注	1、样品感官描述: 淡黄色、稍许异味、无浮油、微浊。 2、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铬酸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镀铬生产 线废气排放口 监测点	2021-12-25	烟气温度 (°C)	24	—	—
		烟气流速 (m/s)	19.0	—	—
		标干烟气量 (m³/h)	11026	—	—
		含湿量 (%)	3.6	—	—
		铬酸雾排放速率 (kg/h)	2.8×10^{-5}	—	—
		铬酸雾浓度 (mg/m³)	ND	0.0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硫酸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2 综合废气 排放口监测点	2021-12-25	烟气温度 (°C)	21	—	—
		烟气流速 (m/s)	11.0	—	—
		标干烟气量 (m³/h)	20198	—	—
		含湿量 (%)	4.1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0×10^{-3}	—	—
		硫酸雾浓度 (mg/m³)	ND	3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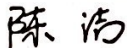
续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氮氧化物、氰化氢、颗粒物)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2 综合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2021-12-25	烟气温度 (°C)	20	—	—
		烟气流速 (m/s)	11.0	—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0274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5×10 ⁻²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3.2	200	达标
		氰化氢排放速率 (kg/h)	7.5×10 ⁻³	—	—
		氰化氢浓度 (mg/m ³)	0.37	0.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5.7	达标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2	12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氯化氢)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2 综合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2021-12-25	烟气温度 (°C)	22	—	—
		烟气流速 (m/s)	11.2	—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0494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5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2	30	达标
评价标准	铬酸雾、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氰化氢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的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G1镀铬生产线废气排放口监测点和G2综合废气排放口监测点各项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G1为28m, G2为26m。 2、处理方式: 均为碱液喷淋。 3、结果中有“ND”表示未检出或监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4、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标准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A)2021-12-25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N1	厂界东侧界外1米	边界噪声	54.7	—	—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界外1米	边界噪声	57.2	—	—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界外1米	边界噪声	55.0	—	—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界外1米	边界噪声	57.6	—	—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类区排放限值。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区边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检测结果达标。					
备注		监测时间:昼间:14:09-14:50					

编制: 陈洁 

审核: 钟勃 

签发: 钟曼玉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年1月10日

-----报告结束-----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